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0]14号

送件单位	杭州君同护理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君同护理院新建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君同护理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1、根据《杭州君同护理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91-8号2幢2-4层按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和要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923平方米。</p> <p>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p> <p>3、院区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搞好噪声防治工作，采取隔、消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p> <p>5、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应设立专用库房，委托有专业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p> <p>6、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正式运行前须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抄送	

2020年10月21日